



■ 教聯會調查顯示，逾三成教師每周工作超過61小時以上，自認有負面情緒的平均比例均有所上升。

香港文匯報記者龐嘉儀 攝

**六成教師感壓力 教聯倡助抗逆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龐嘉儀）教聯會上月底成功訪問547位中小特幼老師，以了解其壓力與快樂感變化情況。結果顯示，三成教師每周工作時數61小時以上，近六成教師對應付學校行政工作感到壓力，自覺疲乏、洩氣、焦急、憤怒等負面情緒的教師，比例均有所增加，但整體快樂感卻有輕微上升。該會建議教育局全面落實「一校一行政」，以減輕教師行政工作量，同時建議當局增撥資源，為教師提供正向心理學課程，以提升其抗逆能力。

胡家偉：31%人工時長

教聯會理事胡家偉昨日表示，該會2011年同類調查顯示，41%教師表示，每周工作達61小時以上，相信與忙於應付首屆文憑試有關；但今年每周工作達61小時以上的教師比率仍有31%，顯示教師仍面對長工時問題。

對於教師從事的工作，教聯會副書長馮劍騰指，83%人選擇「課餘與學生溝通」；66%人選擇「主科的課堂教學」；56%人選擇「與同工作專業分享」。另58%教師對處理學校行政及非教學工作感到「壓力略大」，其中四成人討厭「處理學校行政工作及出席會議」。另超過八成教師認為自己疲憊，其他負面情緒如洩氣、焦急、憤怒等，平均比例均較2011年上升。

據了解，若以0分至10分自評快樂程度，自評快樂程度較高（7分或以上）的教師，由2011年35%增至今年40%。教聯會副主席黃錦良指，情況反映教師整體快樂感輕微上升，相信與教師更關注自身健康與快樂情緒有關。

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表示，近年跨境童增加、中學語文微調政策、電子書教學的推行，甚至學校維修工程等非教學類工作，均大量加重教師行政負擔。該會建議教育局盡快落實「一校一行政」，增聘專門人員統籌和刪減校內行政工作，同時為教師提供正向心理學課程，協助教師疏導工作壓力而引致的負面情緒。

####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黃竹街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7-SSP黃竹街25至31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3年6月28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他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项目的方案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部份業主向市建局申請以需求主導重建项目的形式實施該項目。

在需求主導重建计划的形式下，该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以下两个先决条件：(i) 在市建局发出「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内，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决条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進該項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會被取消，有關業主並不享有因取消事宜而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為免生疑，如該项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先决条件而取消，不論租客／佔用人は是否在填地人口調查時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任何特惠金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项目形式進行，該项目必须符合上述需求主導重建计划的先决条件。

該项目的地盤面積約485平方米，毗連黃竹街。該项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3年落成。

建設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96個住戶及約5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制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3年6月28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i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佈期內將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3年8月28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3年11月28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的；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應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並就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6月28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8月9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3年6月28日

市區重建局

####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福澤街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6-YTM福澤街8至10號／利得街至9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3年6月28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他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项目的方案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项目）。該項目的部份業主向市建局申請以需求主導重建项目的形式實施該项目。

在需求主導重建计划的形式下，该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以下两个先决条件：(i) 在市建局发出「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内，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决条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進該项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會被取消，有關業主並不享有因取消事宜而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為免生疑，如該项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先决条件而取消，不論租客／佔用人は是否在填地人口調查時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任何特惠金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项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项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发展项目形式進行，该项目必须符合上述需求主主导重建计划的先决条件。

该项目的地盤面積約716平方米，毗連福澤街及利得街。該项目界線內的兩幢建築物分別樓高7層及8層，於1964年落成。

建設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100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项目影响。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制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3年6月28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iii) 九龍旺角彌敦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项目影响，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佈期內將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3年8月28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3年11月28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的；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應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並就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6月28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3年8月9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3年6月28日

# 化怨憤為勤奮 李嘉誠克逆境

汕大分享經歷勉畢業生「面對現實才可征服現實」



▲ 李嘉誠欣賞全新汕大醫學院的模型。全新規劃的汕大醫學院，由基金會捐資4億4千萬元人民幣興建，建築面積達3萬9千平方米，外形獨特，設計概念源自人體腦幹，建築群之間互相呼應，與大自然融為一體。

◀ 李嘉誠預祝將於明年二月出發的南極科學考察探險項目老師學生團隊一切順利，參與項目的汕大師生將與考察船上的科學家們交流學習。

上留下第一個疤痕——憤怒的印記，指那年冬天寒風透骨，自己單獨在露台外，忙着切割堆得高高的皮帶，從窗框中看見公司高層坐在室內悠閒品茗，突然感到很孤獨、很怨憤，因而錯手割傷自己，傷口深可見骨，血由紅變黑，當時心中只有一念—自己一定不再成為那可憐的人。

他強調說：「只有怨憤而欠缺思維，只會令你更軟弱、更惶恐，使你付出更大的代價和承受更大痛苦。我要把憤怒轉為對自己更高的要求，和更專注解決問題的動力。只有能面對現實的人才可征服現實，只有更加勤奮，更具觀察力和韌力的人，才可改變困境，創造機會和縮造希望。」

#### 「在責任矛盾中盡力服務社會」

李嘉誠又形容自己對「華人首富」感覺很複雜，一生充滿競爭與挑戰，常常要有智慧、遠見、創新，令人身心勞累，但還是不斷學習笑對人生：「作為一個人、一個愛自己民族的中國人、一個企業家，我不斷在各種責任矛盾中，盡了一切所能服務社會。」

李嘉誠又欣賞了全新的汕大醫學院的模型。目前，汕大醫學院正進行全新規劃，整合大學優勢資源，形成以醫學生命科學為中心、跨學科滲透的新型醫學院。該醫學院由基金會捐資4.4億元人民幣興建，建築面積達3.9萬平方米，外形獨特，設計概念源自人體腦幹，建築群之間互相呼應，與大自然融為一體。

# 張建宗訪粵商派生果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在廣州與廣東省民政廳官員會面，討論移居廣東長者在內地領取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張建宗引述內地官員表示，會協助宣傳計劃。

張建宗稱，昨日與廣東省民政廳廳長劉洪及廣東省政府港澳辦負責人見面，向他們通報有關廣東長者的計劃，即生果金計劃；以及保持聯繫，因為很多事都要靠地區上的地方政府協助，例如在宣傳、推廣方面。他指劉洪承諾會全力協助，在政府層面上，其所有有關機構及有接觸長者的服務單位，都很樂意將信息帶出去；亦可在民政廳的網站掛上港府有關的網上連結，提供了很有用的渠道。

張建宗又指，昨日到所的紅升橋養老院，亦有特別的目的，因為這間養老院不是一間普通的養老院，乃是一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開設的首間私人、民辦、民資、非企業，即非牟利，由香港資金經營的護老設施，這裡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環境給長者，相信隨着當局推出廣東計劃，提供多些選擇給長者，長者亦有些機會作出選擇。

# 運房局：建隧橋難即解過海擠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3條過海隧道分流不均問題引起關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早前通過，促請政府研究興建第四條隧道或跨海大橋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昨日回覆相關議案時指，興建新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需考慮多項因素，加上工程規劃及施工時間長，因此認為建議不能即時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於今年2月底召開的會議中，討論政府提出的建議措施時，通過促請政府研究興建第四條隧道或跨海大